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ffort Wonder及本公司與宏信集團及天安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Effort Wonder將購買而宏信集團將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8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故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宏信集團(作為賣方)；
- (2) 天安(作為賣方擔保人)；
- (3) Effort Wonder(作為買方)；及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

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Effort Wonder 將購買而宏信集團將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2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2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代價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就本公司利益而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深圳國貿所擁有人民幣620,000,000元之物業估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天安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銷售股份、轉讓股東貸款及收購協議所涉其他交易(如需要)之一切所需規定；
- (b) 本公司及Effort Wonder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購買銷售股份、轉讓股東貸款及收購協議所涉其他交易(如需要)之一切所需規定；及
- (c) Effort Wonder已知會宏信集團其信納根據收購協議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其後除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外，各訂約方不得就其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收購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宏信集團與Effort Wonder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總收入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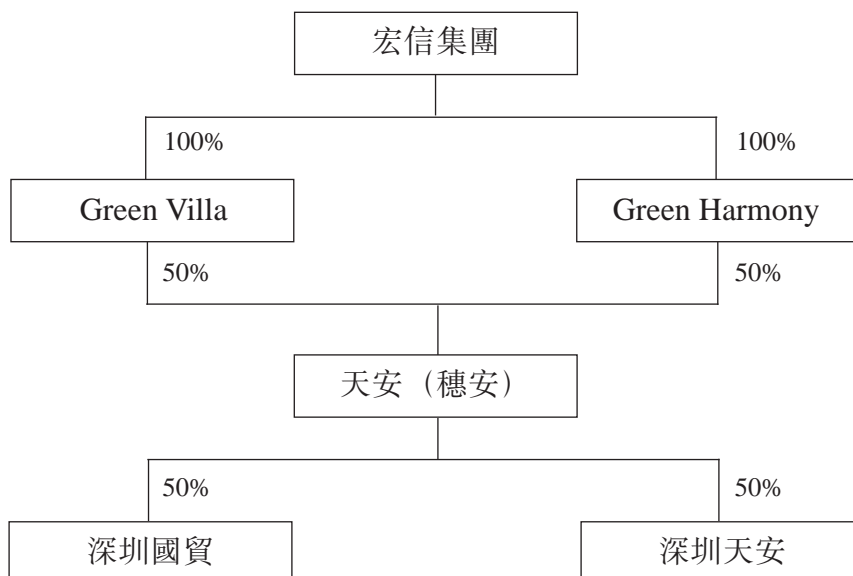
宏信集團已在收購協議作出承諾，深圳國貿就所持物業於總收入保證期間應收的合計總金收入之50%不會少於總收入保證金額。倘總收入保證期間屆滿時未能達到總收入保證金額，則宏信集團須向Effort Wonder支付相等於總收入保證金額減深圳國貿就上述物業已收或應收總收入50%之金額。倘Effort Wonder或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及／或股權降至50%以下，則宏信集團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而Effort Wonder、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向宏信集團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宏信集團及天安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宏信集團及天安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宏信集團乃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之架構

目標集團於收購前之企業架構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彼等除各自持有所獲天安(穗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0%外，概無其他業務或經營。天安(穗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公司，並持有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註冊資本50%。

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深圳國貿於中國深圳之深圳天安國際大廈擁有多層樓面及多個單位。大部份上述樓面及單位目前已租予第三方。深圳天安現時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管理上述深圳天安國際大廈。

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天安(穗安)、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天安(穗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版)編製。

天安(穗安)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6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7	(24,1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12	(24,122)

深圳國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33	13,186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1)	(1,129)	606
除稅後(虧損)／溢利(附註1)	(1,129)	497

附註1：深圳國貿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及除稅後(虧損)／溢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折舊分別約人民幣9,934,000元及人民幣3,129,000元。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折舊毋須包括在內。

深圳天安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22	13,692
除稅前溢利	122	113
除稅後溢利	97	93

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及內容製作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遇，使業務更趨多元化。

深圳國貿之相關資產包括位於深圳之一幢商業樓宇之出租物業。深圳天安之管理費收入一直保持穩定。收購後，本集團將成為分別持有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50%股權之間接股東。來自上述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將產生穩定的收入流，並將透過本集團於深圳國貿及深圳天安之損益中所佔份額為本集團未來業績作出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故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1)宏信集團、(2)天安、(3) Effort Wonder及(4)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ii)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中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根據該條例第3條於附表中不時指定為「公眾假期」之日，或(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股份代號419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ffort Wonder」	指	Effort Wond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Harmony」	指	Green Harmon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een Villa」	指	Green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總收入保證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總收入保證金額	指	14,000,000港元，即收購代價之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與上述者概無關聯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買賣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Green Harmon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Green Harmon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een Villa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Green Villa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Green Villa欠宏信集團之貸款減若干金額
「深圳國貿」	指	深圳國貿天安物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天安(穗安)持有其50%股權
「深圳天安」	指	深圳天安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天安(穗安)持有其5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穗安)」	指	天安(穗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reen Harmony及Green Villa分別持有其5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Green Harmony、Green Villa、深圳國貿、深圳天安及天安(穗安)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

「宏信集團」 指 宏信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鵠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蔣建寧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